



数据出境合规指引

温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7-88963786



扫码获取更多资讯

温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宣

2026年7月

为什么要进行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1.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

2.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等条件之一。

此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和《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均对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作了详细规定。





哪些数据出境行为需要安全管理

01 数据出境行为

以下情形属于数据出境行为：

- 1.数据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至境外。
- 2.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或导出。
- 3.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数据处理活动。

02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对象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并非针对所有数据，仅限定于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

重要数据是针对国家层面而言，而非企业和个人。相关依据为《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重要数据目录。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如何开展数据合规出境

（一）数据出境合规办理方式

- 1.对于重要数据的出境活动、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必须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2.对于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但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出境活动，个人信息处理者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方式。
- 3.符合免予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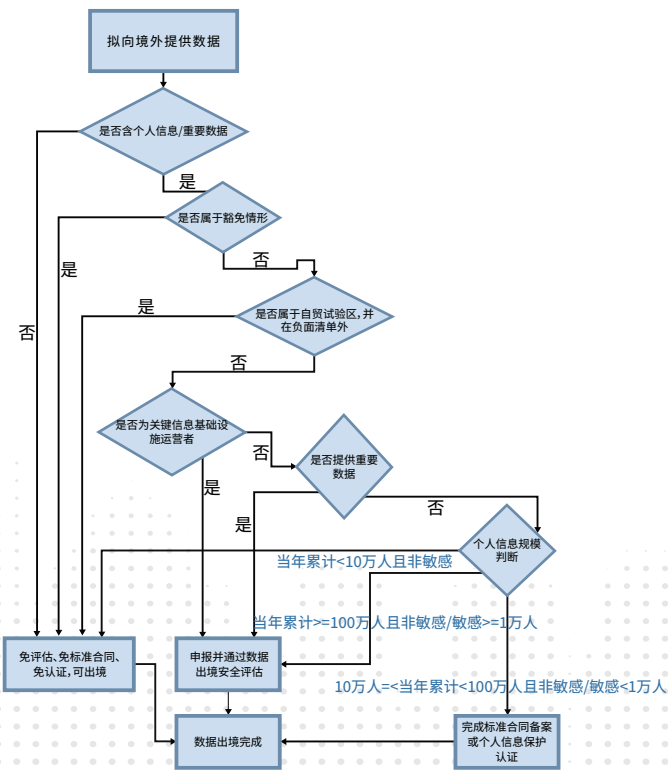
（二）数据出境申报系统

数据处理者可通过该系统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系统网址：<https://sjcj.cac.gov.cn>



（三）数据合规出境流程图



六类豁免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1.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 2.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 3.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含重要数据）的。
- 4.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不含重要数据）的。
- 5.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含重要数据）的。
- 6.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不含重要数据）的。

合规小贴士

1.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落实向个人告知并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法律义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2.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或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3.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4.出境个人信息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个人信息出境数量。

5.境内多家子公司如同属一家集团公司（母公司）且数据出境业务场景相似，可以由集团公司（母公司）作为申报主体合并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6.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且未发生需要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形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提出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申请。经国家网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3年。